

臺北市立動物園將未符拆除要件之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，造成公產損失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下稱臺北市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臺北市立動物園（下稱市立動物園）辦理園外服務中心（Zoo Mall）建物之報廢拆除作業，在報廢拆除理由已不存在，且園外服務中心現址未來規劃方向仍未定案之情況下，未重新衡酌是否尚符合拆除要件，即將建物拆除，造成公產損失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臺北市政府。

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整合動物園及周邊地區之發展，規劃於園外服務中心現址興建臺北水族館；市立動物園則以園外服務中心建物不符未來整體規劃需求，且變更為水族館用途將影響建築結構安全等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向臺北市審計處申請報廢拆除並獲同意備查。嗣臺北市政府因臺北水族館興建經費依評估結果高達 35 億元，決定不予興建，市立動物園則以市府各單位對建物均無使用需求為由，報准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將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物全部拆除完畢。

臺北市審計處於 103 年間查核發現，動物園原以配合「臺北水族館」興建為由，辦理園外服務中心建物報廢拆除，惟嗣於市政府決定不興建水族館，報廢理由已不存在，且現址未來規劃方向仍未定案之情況下，未重新衡酌該建物是否符合拆除要件，並審慎評估其拆除必要性，即將其全數拆除，造成公產損失，經於 104 年 11 月通知臺北市市長查處，惟未獲負責之答復，爰於 105 年 10 月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糾正臺北市政府。[（詳監察院公報第 3039 期）](#)



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拆除前外觀
（103 年 9 月 16 日拍攝）